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3)-01-620

敬启者：

根据宝丰能源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2023)-01-396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3)-01-397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25 号），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中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5.关于诉讼与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4 宗涉诉金额 1,000 万以上的未决诉讼；2) 发行人存在较多行政处罚，涉及违规建设、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多个方面。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2）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整改要求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4 起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该等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进展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 影响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1	四川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宝丰能源、红四煤业（反诉原告）	2020.11.0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539,200.20	<p>2022年8月1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宁01民初20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红四煤业向四川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广安”）支付工程款3,612,674.03元，并支付同期贷款利息；（2）红四煤业向四川广安赔偿支付窝工损失3,614,486.98元；（3）宝丰能源返还四川广安投标保证金5万元并支付同期贷款利息；（4）驳回四川广安的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红四煤业的反诉请求。</p> <p>四川广安不服一审判决，于2022年8月28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2023年5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宁民终6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民事判决书履行完毕其付款义务。</p>	该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518%，占比较低，且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公司亦已按照民事判决书履行完毕付款义务，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窝工损失全额确认为营业外支出及其他应付款、工程款及投标保证金全额确认为其他应付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民事判决书履行完毕其全部付款义务，不涉及计提预计负债。
2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宝丰能源（反诉原告）	2020.06.0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257,536.00	<p>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天环保”）于2020年6月3日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决宝丰能源向凯天环保支付工程款16,069,248.6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275,026.25元；（2）判决宝丰能源退还凯天环保投标保证金80万元，支付资金占用</p>	该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568%，占比较低，且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不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将未付工程款及投标保证金全额确认为其他应付款，因此不涉及计提预计负债。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进展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财务状况、未来发展 的影响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p>使用费 113,261.11 元。</p> <p>2023 年 6 月 8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宁 01 民初 7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宝丰能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凯天环保支付工程款 16,069,248.64 元；（2）凯天环保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宝丰能源损失 520 万元；（3）上述（1）、（2）项抵顶后，宝丰能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凯天环保支付工程款 10,869,248.64 元；（4）宝丰能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凯天环保退还投标保证金 80 万元；（5）驳回凯天环保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宝丰能源的其他反诉请求。宝丰能源及凯天环保均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3 年 6 月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根据公司的说明，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p>	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江阴天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市东方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宝丰煤焦化	2021.05.2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585,680.89	<p>2021 年 5 月 26 日，江阴天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天德”）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变更诉讼请求后请求：（1）判决无锡市东方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向江阴天德支付工程款 8,655,078.93 元及资金占用费；（2）判决东方公司赔偿江阴天德损失 10,130,601.96 元及利息；（3）判决东方公</p>	该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78%，占比较低，且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持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告变更后的主要诉讼请求未指向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进展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财务状况、未来发展 的影响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p>司返还投标保证金 800,000 元及资金占用费；（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东方公司及宝丰煤焦化承担。</p> <p>2022 年 7 月 2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宁 01 民初 1365 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江阴天德的诉讼。</p> <p>2022 年 9 月 2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宁民终 5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宁 01 民初 1365 号之二民事裁定，指令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p> <p>根据公司的说明，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p>	<p>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4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红四煤业（反诉原告）	2022.01.26	合同纠纷	<p>30,031,586.00 (本诉)</p> <p>36,474,586.22 (反诉)</p>	<p>2022 年 10 月 2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宁 0104 民初 40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红四煤业向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杰特集团”）支付工程款 17,615,039.44 元；（2）红四煤业向倍杰特集团支付质保金 5,868,646.56 元；（3）驳回倍杰特集团其他诉讼请求；（4）倍杰特集团与红四煤业签订的《矿井水处理系统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商务合同》及《补充协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解除；（5）倍杰特集团向红四煤业支付违约金</p>	<p>该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87%，占比较低，且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根据一审判决需向倍杰特集团实际承担支付 1,174.64 万元的义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已确认其他应付款 957.43 万元，因尚未确认金额较小且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二审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未计提预</p>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进展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财务状况、未来发展 的影响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11,737,293.11 元；（6）驳回红四煤业的其他反诉讼请求。 倍杰特集团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计负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7.4.1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第7.4.2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7.4.1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第7.4.1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涉案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均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存在的4起涉案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第1项诉讼发行人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已将窝工损失全额确认为营业外支出及其他应付款、工程款及投标保证金全额确认为其他应付款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不涉及预计负债；第2项诉讼发行人已将未付工程款、投标保证金或质保金全额确认为其他应付款，因此不涉及计提预计负债；第3项诉讼因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后的主要诉讼请求未指向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第4项诉讼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发行人需净支付金额为1,174.64万元，发行人账面已确认其他应付款957.43万元，因尚未确认金额较小且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二审审理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未对差额部分计提预计负债。

二、发行人最近36个月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114 项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清单**。

经公开检索查询，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出具《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宁安办督[2023]4 号），2023 年 8 月 7 日 14 时 50 分，因宝丰能源甲醇一厂联合车间在对三期焦炉气压缩机“一段入口分离器”检修作业时发生氮气窒息事故，造成 2 人死亡。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事故尚在调查处理中，公司尚未因该等事故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整改要求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整改要求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如本题回复之“二、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回复所述，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所受的行政处罚已进行了相应整改或正在按照整改计划进行整改中，符合相关整改要求、整改措施有效。

（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为保证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及内控有效性，发行人就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及责任追究管理制度》《安全奖惩管理制度》等制度，就环境保护管理制定了《环境信息管理制度》《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制度，就消

防管理制定了《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等制度，就建设管理制定了《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管理制度》《工程分包管理办法（试行）》《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制度》《工程验收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建设等层面的管理、监督、培训、奖惩及考核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同时，针对上述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已通过对相关违规事项专项整改、进一步完善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人员教育培训等整改措施，进一步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9 日、2023 年 3 月 9 日分别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004853_A01 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004853_A02 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004853_A0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所受的行政处罚已进行了相应整改或正在按照整改计划进行整改中，符合相关整改要求、整改措施有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诉讼、仲裁案件台账，相关诉讼案件的起诉状、民事判决书、支付凭证等文件；
- 2、取得并查阅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回函意见；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行政处罚对应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或复查意见书等文件；
- 4、取得并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就行政处罚事项出具的证明文件；
- 5、取得并查阅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建设等相关管理制度；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对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检索查询。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存在的 4 起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第 1 项诉讼发行人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将窝工损失全额确认为营业外支出及其他应付款、工程款及投标保证金全额确认为其他应付款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不涉及预计负债；第 2 项诉讼发行人已将未付工程款、投标保证金或质保金全额确认为其他应付款，因此不涉及计提预计负债；第 3 项诉讼因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后的主要诉讼请求未指向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第 4 项诉讼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发行人需净支付金额为 1,174.64 万元，发行人账面已确认其他应付款 957.43 万元，因尚未确认金额较小且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二审审理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未对差额部分计提预计负债。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114 项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所受的行政处罚已进行了相应整改或正在按照整改计划进行整改中，符合相关整改要求、整改措施有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易建胜

周书瑶 周书瑶

2023 年 8 月 22 日

附表：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1.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2.10.17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5.1.5 的行为	罚款 1.9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对该问题进行核实，为所带定位识别卡无电导致无法正常显示定位情况，已调取相关视频及电话录音证明其当班按规定履行了入井带班职责；2.组织对所有入井人员随身携带的人员定位识别卡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能够正常使用工作；3.调度室每班次对入井带班矿领导定位情况进行实时督查，确保定位有效。	2023年4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宝丰能源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1.12.15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行为	罚款 4.9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人力资源部于2021年12月31日编制完成《新员工入职教育卡填写规范》，严格要求培训组织人员按照填写标准如实、准确记录培训内容；2.各单位新员工转正时，由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对各单位新员工转正资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培训相关记录填写完整、准确，培训记录规范；3.人力资源部组织对相关培训记录表单进行梳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修改完善培训记录，并编制相关培训记录、表单填写规范，于2022年3月下发各单位执行，确保培训记录的规范性、合规性。	
3.	宝丰能源四股泉煤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0.06.10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	罚款 2 万元	重新修订灾害预防和应急计划并予以明确，整改完毕。	

	矿一号井	区应急管理厅		一款的行为			
4.	宝丰能源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0.06.10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行为	罚款 2 万元	重新修订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并予以明确，整改完毕。	
5.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监察执法一处	2022.03.11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6、《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五）项、《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行为	合并罚款 12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按照巷道实际风向调整传感器安装位置，确保传感器安装位置符合规范要求；2.设置防护栏及警示牌；3.按照煤矿三人连锁制度要求执行放炮前安全检查、安全警戒、瓦斯检查等工作。做到人员定位轨迹信息、通讯记录、放炮记录能一一对应；4.设置上、下人员平台。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1.09.08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778m 回风大巷施工作业规程》第三	合并罚款 16.4 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按规定要求安设应急广播系统；2.安排喷浆班在喷浆成巷后重新按每 25m 一组打设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

		银北监察分局		章第五节第三条第 1 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01029-2019)、《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值规定（试行）》第四条、《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401020-2006)6.5.1.2 的行为		了观测孔；3.重新更换新的综掘机机载断仪甲烷传感器；4.制作安装封闭式防护栏；5.起底、调整轨道，检修调整梭车钢丝绳托辊；6.及时跟机移架，规范使用伸缩梁及护帮板，顶板破碎处，带压移架，确保支架接顶严实；7.传感器黑白原件进水导致故障报警，已更换新传感器，加强设备现场使用管理；8.下发通知加强入井人员管理，从监测监控系统、调度台、井口检身 3 处进行警戒，严禁入井人员超过规定；9.加强支护范围内安全出口管理，对底鼓段持续起底，保证巷道高度大于 1.8m，宽度大于 0.8m；10.按规定要求设置辅助隔爆棚；11.矿统一安排对巷道变形段进行起底、扩帮维护；12.在 20503 机巷巷道口处加设监测分站，确保能够准确监测进入巷道人员，今后在重点区域回收作业未结束前，需根据作业现场环境及时移设监测分站，严禁提前拆除监测设备。	《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红四煤业	银川市兴庆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07.20	存在违反《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行为	罚款 0.6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针对消防安全检查存在的问题，要求分管矿领导及相关责任制负责人严格对照检查，按照限定时限整改落实；2.认真分析消防安全检查存在问题的本质原因，做到举一反三、防患于未然，切实夯实安全管理基础；3.按照限定整改时限逐项监督复查做到消防安全检查存在问题整改、复查、验收的闭环管理。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4 月 21 日，银川市兴庆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缴纳罚款，问题已按要求整改，该案目前已结案；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

							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红四煤业	银川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2022.05.10	存在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的行为	罚款1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确保出场车辆按规定装载，杜绝超载车辆出场上路；2.加强所使用的车辆安全检查，确保车辆检验、保险及安全技术状况符合法律要求；3.教育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驾驶。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4月21日，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于2022年5月27日缴纳罚款，该案目前已结案；2.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最低处罚标准进行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	红四煤业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2021.08.10	存在违反《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行为	责令限期完善规划审批手续，罚款371.09668万元	已补充办理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10日，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缴纳了罚款，并于2021年11月15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完善了相关审批手续，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最低处罚标准进行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

							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银川市 兴庆区 应急管理局	2022.05.06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1023-2006) 6.2、《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行为	合并罚款 17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更换气动道岔控制信号线；2.制作安装副立井罐笼顶部防护栏和防护伞；3.加长电机车撒沙漏口、使管口与道面垂直。同时持续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要求电机车司机熟练掌握电机车的安全操作标准，掌握本岗位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	2023年4月21日，银川市兴庆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的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1.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银川市 兴庆区 应急管理局	2023.02.28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二项、《煤矿用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的行为	合并罚款 7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安设防护罩；2.重新固定胶带机急停拉线，完善胶带机纵撕保护装置；3.设置警示牌。	
12.	红四煤业	银川市	2022.02.14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	合并罚款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红四煤矿	兴庆区 应急管理局		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规范》(AQ1023-2006)6.4.2.1的行为	5万元	1.按规范要求安装接地保护，并将接地线放置在水沟中；2.按照要求安排检修人员重新维修防火门；3.安排专人每日按照规范要求切换风机，并如实填写风机切换试验记录。
13.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银川市 兴庆区 应急管理局	2021.09.17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二百七十三条、《煤矿在用空气压缩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1013-2005)5.3的行为	合并罚款 3万元	已装设超温保护装置并按照规定在10503运输顺槽重新构筑一道防火墙，整改完毕。
14.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银川市 兴庆区 应急管理局	2021.05.25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八项的行为	罚款1万 元	已严格按照要求对作业现场配备的局部通风机进行试验并填写相关试验记录，整改完毕。
15.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银川市 兴庆区 应急管理局	2021.04.22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三十七条、《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5.5.6、	合并罚款 4万元	已安装粉尘浓度传感器；定期开展设备设施检查，建立台账，并按要求填写记录，整改完毕。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四款的行为		
16.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银川市 兴庆区 应急管理局	2021.03.16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条第五项的行为	罚款 2 万元	已对钢丝绳绳头卡绳装置安装螺栓，整改完毕。
17.	红四煤业	银川市 兴庆区 应急管理局	2021.02.24	存在违反《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1.1、《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行为	合并罚款 3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严格执行强制放顶措施，确保悬顶面积符合规定；2.严格按照要求悬挂瓦斯监测传感器。
18.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银川市 兴庆区 应急管理局	2020.10.23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四百零六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 4 万元	已安装副立井罐笼托罐臂并使用，整改完毕。
19.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银川市 兴庆区 应急管	2020.04.22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第三十条	罚款 76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严格按照《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并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

		理局		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行为		2.按规定报请相关部门开展复工验收；3.停止使用被查封的场所和设备；4.按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物资。	
20.	红四煤业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2020.03.27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行为	罚款 21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升级安全监测监控系统；2.安装工业广场视屏；3.调整井上下出入口视屏角度；4.中央变电所安装 CO 传感器进行了整改落实。	2023 年 4 月 21 日，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的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所列情形，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1.	红四煤业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2022.05.16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的行为	合并罚款 6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按照要求恢复罐笼内扶手；2.按照规范要求制作和安装防火铁门；3.制作和规范设置无极绳绞车警示标识；4.制作和规范设置巷道指示标牌。	
22.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2.04.24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四百九十四条、《10807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第二章第二节（三）、《10809 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维护安全技术措施》第三项第 2 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 7 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核查安全监控系统报警原因并进行处理； 2.完善“一炮三检”爆破管理制度，增加起爆前的内容；3.按照作业规程要求，在巷道内设置探放水硐室；4.按照要求补打锚杆支护。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3.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2.01.21	存在违反《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五十一条、《煤矿用氮气防灭火技术规范》(MT/T701-1997)第7.5.1条、《煤矿安全规程》、《10810回风顺槽施工作业规程》第四章第三节第二条第四款第(二)项、《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4.9.1.1、《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4.6.1.2.b)、《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行为	合并罚款 21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编制措施进行强制放顶；2.在10506-1综采工作面上隅角安装温度计进行监测温度；3.在低洼处设置放水阀；4.维修采煤机内外喷雾装置，运行正常；5.采用顶板监测手段进行矿压监测；6.在10508运输顺槽安设隔爆设施；7.严格按照顶板离层监测周期进行顶板监测；8.补充完善作业规程，明确相关内容；9.设置警示牌板；10.开展员工教育培训，严格井口检身管理，入井携带标识卡；11.在转载点处安装导向板；12.在相邻支架之间安装喷嘴；13.建立检修技术档案。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及《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4.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	2021.09.30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10503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第六章第一节第一条第三款	合并罚款 5.5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重新调整动力电缆悬挂位置，确保不遭受淋水；2.排查未通电原因，并恢复通电；3.更换胶带输送机卸载点喷雾喷嘴；4.在机尾处行人侧设置防护栏；5.开展员工教育培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处罚

		察分局		的行为		训，加强工程质量管理。	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等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5.	红四煤业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2020.05.19	存在违反《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4.14、《HI0506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区段回风斜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煤矿安全规程》的行为	合并罚款8.8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修订完善作业规程，现场施工与作业规程相符，并严格执行；2.对瓦斯超限情况核查，并完善值班记录；3.组织制定并审批巷修安全技术措施；4.维修行人联络巷的风门。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

							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6.	红四煤业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2022.02.18	存在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行为	罚款 10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正在按计划进行整改中，且已经处罚部门确认： 矿井建设期将部分矿井水排放至周边三处坑塘，受降雨影响和汇水影响水量增加，为解决坑塘水问题，公司对水处理装置进行改造，预计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建成调试，调试完成后铺设管路，将坑塘水回抽至水处理三分厂进行处理，预计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整改完成。	2023 年 4 月 27 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正在按照计划积极整改。该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7.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一号井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3.03.08	存在违反《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的行为	责令停产整顿、罚款 52 万元	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对煤矿进行瓦斯等级鉴定工作，并出具瓦斯等级鉴定报告，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4 月 23 日，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023 年 5 月 23 日，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出具通知，载明四股泉煤矿一号井已完成瓦斯等级鉴定并编制了《瓦斯等级鉴定报告》，同意复工复产；2.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等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8.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一号井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3.02.01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 9.2 万元	<p>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p> <p>1.矿内已聘任三位安全顾问，均持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目前矿内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数量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2.处理突出部位脱层浆皮，设置警示告知牌。</p>	<p>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p> <p>1.2023年4月23日，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29.	四股泉煤业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1.09.18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三十条、《煤矿安全规程》的行为	合并罚款 8.2 万元	<p>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p> <p>1.加强综掘机高压喷雾检修，确保内喷雾压力符合要求；2.按规定进行记录，确保记录完善；3.按规定及时做水压实验并记录；4.及时起底落道。</p>	<p>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p> <p>1.2023年4月23日，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p>

							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0.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3.04.11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 8.6 万元	<p>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p> <p>1.在贯通点对面设置栅栏和警示标志“正在贯通、严禁入内”，防止人员进入。在放炮时严格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放炮”制度，严格设置爆破警戒；2.将所有标识卡（黑色/KJ128A-K2）进行更换，杜绝标识卡信号弱、存在漏卡现象；3.严格审查瓦斯巡检计划，对照瓦斯巡检点抽查人员定位路线；4.严格按照《电气设备管理规定》安设电气设备局部接地极，更换锈蚀的主斜井皮带机尾涨紧钢丝绳，定期对钢丝绳进行涂油防锈；5.通防部制定风机切换记录表，统一格式，监控中心监测员每天汇报风机切换情况并做详细记录，风机无法切换时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做到每天进行风机切换；6.加强风机切换人员培训教育，熟知局部通风机管理规定；7.加设电缆钩，将动力电缆与通信、信号电缆分开吊挂；8.要求值班监测工将每日局部通风机切换情况汇报至通防部，并将监测设备存在的问题实时汇报如实记录到运行日志中，通防部协调解决值班监测工对监测设备检查存在问题；9.按要求在主排水系统图中增加+915m 水泵房排水系统；10.通防部编制《关于进一步规范甲烷超限后汇报流程及现场处置措施的通知》</p>	<p>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p> <p>1.2023年4月23日，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下发各部门区队组织学习，内容包括瓦斯超限后现场处置措施、汇报及调度员下达各项指令的内容；11.超限地点需要进行瓦斯排放时，调度员要明确下达瓦斯排放流经区域人员撤离、切断电源和设置警戒的命令；12.瓦斯排放结束后，现场人员向调度室汇报，瓦斯检查员必须将检查结果汇报到调度室。	
31.	四股泉煤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2.07.29	存在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的行为	罚款5万元	已于2022年10月31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宁环辐证[NO170]），整改完毕。	2023年4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函，确认该等行政处罚均为一般性行政处罚。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2.	宝丰能源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2.04.01	存在违反《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的行为	罚款3万元	已于2022年12月27日按配额缺口购买碳排放履约指标，2023年4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已在平台扣除配额清缴量，整改完毕。	
33.	四股泉煤业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2022.02.15	存在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行为	罚款3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购置黄土，组织车辆对一号排矸场覆土边坡及以里20米范围进行补充覆盖黄土600mm并压实，上部补种植被；2.对二号矸石场西侧边坡裸露煤矸石进行重新覆盖黄土消除矸石外露问题；3.在一号停用排矸场边坡区域底部设置挡土墙，墙高3.5米、厚度0.5米。提高覆土土层稳定性，消除覆盖土层滑落流失因素，确保边坡覆土厚度能够达到隔绝氧气，防治矸石自燃的效果；4.对正在使用的三号排矸场边坡进行及时覆土，边处置边覆盖，确保覆土到位不出现自燃现象；5.坡面完成黄土覆盖后上部撒播沙蒿草及冰草等能够稳固土壤的植被，进一步提高	2023年4月13日，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且已足额缴纳罚款，案件已执行，该行为属于一般环境违法行为。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边坡稳定性，防止边坡矸石出现自燃现象。	
34.	宝丰能源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吴忠市应急管理局	2020.05.11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4万元	地面瓦斯抽放1号管路U型压差计已修复，泵站门房已按要求更换为防爆灯具，整改完毕。	2023年4月20日，吴忠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行政处罚中涉及的违法行为，对照《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4号），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针对此两次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5.	宝丰能源四股泉煤矿一号井	吴忠市应急管理局	2020.09.24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四百九十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4.5万元、警告	在皮带中间加设皮带过桥，更换不完好风筒传感器并对所有甲烷传感器及便携进行调校并填写记录，整改完毕。	
36.	宝丰能源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2.01.24	存在违反《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第五条、第六条、《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采煤机司机操作规程》第三条第（七）项的行为	合并罚款11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严格按照《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调整并设置后台限员参数；2.拆除钢筋网，待S21A807(2)工作面设备回收完毕且进行封闭后，S21A907切眼开始作业；3.采煤机司机严格按照岗位操作规程随身携带采煤机遥控器。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7.	宝丰能源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2021.05.08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瓦斯抽采工程设计规范》（GB50471-2008）第3.2.2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执行说明》（2016）第16款的行为	合并罚款 16万元、 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联系广告公司制作避灾路线指示牌，按规定悬挂至指定地点；2.由井口检身工加强规定工程技术人员等入井携带便携人员监督检查工作，未领取便携人员严禁入井；3.对地面瓦斯泵站接线盒严格使用密封圈进行封堵，将S21A808密闭、S21A905预抽瓦斯管路按高低压分开抽排；4.根据2021年人员定编调整相应岗位，配齐三班司机；5.采煤机割煤后及时推溜拉架，空顶处及时做假顶背实，保证支架接顶；6.在刮板机两侧及时加设防护装置；7.在绞车房高低压配电室增加应急照明灯；8.物探设备到货后立即投入使用，保证钻探与物探同时使用；9.根据2021年人员定编调整相应岗位，做到专人专岗；10.在煤仓上口设置警示标识并加设安全防护栏；11.安设钢轨或钢料做成的筛算。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该等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8.	宝丰能源四股泉煤矿一号井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2020.04.08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八）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第5.5.2.2.e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 5.5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按照规定周期开展风机自动切换试验；2.按照规定使用3%浓度的标气验证甲烷风电闭锁功能。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

							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9.	宝丰煤焦化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2021.11.22	存在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行为	罚款 85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更换 4#脱硫脱硝余热锅炉现有吹灰器，减少锅炉换热管附着物，降低因余热锅炉堵塞造成脱硫脱硝系统停车检修次数及检修时间；2.加强对烟气脱硫脱硝装置设备日常巡检维护，发现设备存在问题及时更换备品备件，并进行检维修处理，减少因设备故障导致脱硫脱硝装置的停机；3.研究在焦化二期新建一套半干法脱硫脱硝设施，对 7#、8#焦炉气进行处理，原有 44 焦炉烟气脱硫脱硝系统用于新系统检修期间备用。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3 月 3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违法问题已改正，且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2.该处罚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关闭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0.	宝丰煤焦化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	2020.10.12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四条的行为	罚款 49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1）由集团安全管理部牵头，集中组织开展了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题的安全警示教育；（2）组织形成“三违”督查小组，由集团安全管理部负责组织各单位安全条线人员每周进行互相检查，对发现的典型问题进行通报考核；（3）化产厂各级人员结合自身岗位职责，对本次事故	2023 年 5 月 1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且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监督管理局				撰写反思心得，并分层级组织召开反思会议形成会议纪要；（4）化产厂组织修订完善了岗位职责与工作标准，要求各级人员学习；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41.	宝丰能源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10.12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四条的行为	罚款 20 万元	2.完善精细化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1）公司及所属各单位通过此次事故从安全、生产、装备、技术、调度管理条线对制度进行修订；（2）根据装置运行情况，每年对操作规程进行一次评审修订，确保操作规程的适用性和有效性； 3.强化设备维护保养、故障维修管理：（1）修订完善《设备管理办法汇编》；（2）规范各类检修方案的编制，细化检修方案及检修过程风险控制；（3）实施关键设备检修过程质量控制单，通过对检修过程的验收达到最终检修质量控制的目标；（4）在原有管线基础上优化改造阀门，使用更加先进，安全性能较高的阀门； 4.组织开展排放和火炬系统对标检查：针对排放和火炬系统对照《关于加强化工过程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化工企业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开展自查，发现并整改相关问题； 5.强化系统置换吹扫安全管理：（1）细化生产装置工艺交出吹扫方案管控；（2）在检修方案中完善工艺交检修的步骤，明确吹扫合格标准、程序、取样位置，并在实施过程中落实岗位、车间、单位步步确认；（3）在2021年一期化产装置检修中，吸取事故教训，对焦炉气放空、煤气管线进行完全隔离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并进行蒸汽吹扫，置换达到合格标准； 6.严格落实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情况，包括针对票证审批、措施落实、检测分析、存档管理等方面完善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等。
42.	宝丰能源电气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2021.11.01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四条的行为	罚款 25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加强作业票证管控；3.狠抓作业过程管理；4.专业管理方面，如事故后组织重新梳理电气专业所有改扩建、技改、大修项目及检维修工作，暂停现阶段所有电气项目施工作业等。
43.	宝丰能源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0.12.24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行为	罚款 3 万元	立即联系相关厂家将所属煤矿的安全监控系统与宝丰能源进行联网，确保公司调度室可以实时掌握各煤矿安全监测监控数据，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4.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银北监察分局	2020.02.19	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行为	责令停产整顿，罚款 98 万元	已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准开展回采作业，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5.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银北监察分局	2020.02.19	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四）项的行为	责令停产整顿，罚款 98 万元	停止违法违规作业，严格按照要求在相关图纸上填绘采掘地点，真实反映井下作业情况，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46.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银北监察分局	2020.02.19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行为	罚款 10 万元、警告	开展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全力配合各级政府人员监察和调取资料，已整改完毕。	

							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7.	红四煤业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2020.05.15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四条的行为	罚款 25 万元	组织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等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矿安宁函（2023）43号），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罚款的情节特别严重情形；同时，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8.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1.08.27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	合并罚款 6.4 万元、 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加强作业规程的审批、会审流程；2.要求监测工规范操作，加强业务能力学习；3.及时安装一氧化碳传感器，并进行观测；4.对人员检测系统进行每日检查，确保系统完好、可靠性。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

				(AQ1029-2019)7.1.4、《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4.3.2的行为			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9.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银北监察分局	2021.04.28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2.4d的行为	合并罚款 61.4万元、 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对 10209 运输顺槽绕道永久密闭内外压差检查并记录检查数据；2.完善通风系统图，对个别通风设施进行标注；3.开展员工教育培训，加大现场工程质量验收；4.在 10503 综采工作面回风顺槽穿层钻场处设置甲烷传感器；5.停止措施工作面回采，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组织生产；6.对矿用隔爆型真空馈电开关进行低压漏电保护跳闸试验并对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低压侧保护箱进行漏电试验；7.对员工开展教育培训，并强化井口检身管理，杜绝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入井；8.补充增加隔爆水棚；9.在 +439m 水平车场联络巷和 10506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安装应急广播装置；10.重新更改电源线线路。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

							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0.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银北监察分局	2021.07.21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10 的行为	合并罚款 6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要求掘进工作面掘进期间必须按照规定打开净化水幕；2.要求井下有电气设备地点及有淋水的位置全部安装遮雨棚或相应改变位置；3.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范安装风门开关传感器；4.按照规定安装净化水幕、定期冲洗巷道；5.安装连锁装置并使用。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金额系根据相关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3.根据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1.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宁夏局	2022.07.13	存在违反《煤矿井下粉尘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1.2、《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5.2.6 的行为	合并罚款 5 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在 10506-2 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设置隔爆设施；2.建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行日志，并及时填写，保持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的声光报警功能常开。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

							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2.	宝丰能源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2020.02.05	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和《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四）项的行为	罚款 60 万元	立即停止掘进，根据现场实际填绘、修订图纸，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3.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	宁夏煤矿安全	2020.10.26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	合并罚款 4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按规定装设烟雾传感器；2.按规定查明报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矿	监察局 银北监 察分局		用管理规范》 (AQ1029-2007) 7.6、 《AQ1029-2019煤矿安 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 器使用管理规范》第 9.2.2项、《煤矿安全规 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 (五)项的行为		警原因并及时完善记录；3.调整挡车栏下放 最大位置，保证能够起到阻车作用。	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 《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 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 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该项处罚 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相关处罚金额 系根据相关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 下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 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 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 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 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 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4.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 矿	宁夏煤 矿安全 监察局 银北监 察分局	2021.06.15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 程》、《20503综采工 作面作业规程》第五章 第四节第1条、《矿井 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 (AQ1044-2007)第7.2 项的行为	合并罚款 8万元、警 告	采取泄压单体液压支柱补压、安装封闭式金 属挡绳栏、安设能够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 行车场或者区段的阻车器、及时清理积水、 密闭前设置栅栏、警标和记事牌等措施，已 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 《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 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 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 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 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 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该等处 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 关处罚金额系根据相关处罚依据的处罚标 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

							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5.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 监察局 银北监察分局	2021.10.07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的行为	合并罚款 23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结合矿井实际重新修订《矿井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关于应急处置措施的管控及报告流程，增加应急预案的实用性；2.按要求对探放水原始记录本填写采空区积水的水温、水压；对20504机巷探放水钻孔安装压力表；3.组织制定水泵房回风系统改造方案，根据方案编制回风系统设计，并督促及时施工；4.根据煤矿安全规程规定修订一通三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时间进行风量测定；5.按照计划及时完成矿井煤层自然发火临界值和标志性气体鉴定；6.根据作业规程和煤矿安全规程相关规定单独制定30103工作面专项防灭火措施；7.制定检验检测台账，明确检验周期及下次检验时间，到期前一个月沟通检验单位，确保按期检验；8.重新绘制《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增加30301掘进工作面电气设备；9.增加电缆防淋水设施。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6.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 监察局	2022.08.19	存在违反《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煤矿	合并罚款 65万元、 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重新绘制三区划分图，并将“三区”绘制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2.立即组织制定演练方案，按计划组织开展井下水害应急演练活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

		宁夏局		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二十四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八）项、《煤矿用带式输送机保护装置技术条件》第4.5.7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行为		动；3.重新对防治水“三区”管理报告进行审批；4.每班按照规定标准检查，确保安装位置符合规程规定距离，能够完好使用；5.对急停线打弯处及时进行调整，每班对沿线急停保护器进行实验维护，确保使用灵敏可靠；6.按规定要求设置阻车器。	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7.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2.07.29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760m 排矸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第五章第一节第（二）项第4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第7.11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 14万元、 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检修应急广播终端，确保现场作业人员清晰听见应急指令；2.严格按照作业规程作业，加强临时支护；3.风筒拐弯处规范使用硬质或骨架风筒；4.工作面风筒末端按规定设置风筒传感器；5.按照作业规程规定规范存放炸药物品箱；6.完善作业规程，规范计算爆破作业需风量，按规定领取适量火工品使用；7.根据井下实际负荷，更新井上、下供电系统图。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

							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8.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矿	宁东管 委会安 全生产 监督管 理局	2021.03.30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	责令改正，罚款3万元	加设架空乘人器防吊绳装置，调整工作面支架采高，严格按规程规定调节支架活柱，已整改完毕。	
59.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矿	宁夏回 族自治区 宁东能 源化工 基地管 理委员 会应急 管理局	2021.09.13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三十七条、《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5.5.6的行为	合并罚款 7万元、警 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建立巡检记录，定期对避险设备设施开展检查；2.安设粉尘浓度传感器；3.按照装备部下发缆线整治活动通知要求重新吊挂；4.修复撒砂装置。	2023年4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其做出的行政处罚均属于一般行政处罚。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0.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矿	宁夏回 族自治区 宁东能 源化工 基地管 理委员 会应	2022.04.01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第四百四十四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 4.5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按照规程规定完善工作面压风自救装置确保系统可靠；2.及时起底，确保单体活柱行程；3.恢复滚筒处防护网，严禁私自挪用拆卸防护网。	

		急管理局					
61.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2022.07.22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行为	罚款 1.5 万元	每班安排人员对风机两巷绕道处浆皮开裂位置进行撬除，防止掉落伤人，已整改完毕。	
62.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	2022.12.15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行为	合并罚款 6.5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重新补打安装工作面机巷 4#顶板离层仪； 2.重新完善《20903 风巷作业规程》，明确帮部锚杆的预紧力及扭矩，并严格按照作业规程施工；3.对工作面液压支架补液加压，确保液压支架初撑力符合要求。	
63.	宝丰能源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1.09.22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四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9.3.1 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 4 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及时对传感器进行定义并加强异常情况汇报制度执行；2.组织开展专业业务流程培训，按规定如实填写运行日志。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

							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4.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银北监察分局	2020.03.05	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四）项的行为	罚款 90 万元	立即停止掘进，根据现场实际填绘、修订图纸，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5.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银北监察分局	2020.03.05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行为	合并罚款 12 万元、 警告	正确使用前探梁临时支护，现场临时支护各工具、部件齐全完好，安排专职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6.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银北监察分局	2021.03.26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煤矿安全规程》、《矿井密闭防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 5.7 条、《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第 5.1.5 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 39 万元、 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对培训效果进行总结并形成综合考评报告；2.起底确保上出口高度符合要求；3.严格按照《煤矿防治水细则》要求对采煤工程平面图上进行绘制标明；4.梳理全矿所有防火密闭及挡风墙，建规范建立密闭台账。全部统一按照规定管理，设置栅栏、警标悬挂管理牌，按照规定周期进行检查；5.按照规定设置泄水孔；6.进行性能检验；7.建立通风设施施工、验收台账，规范通风设施管理；8.规范风筒传感器管理，风筒传感器需要移设、风筒维修需要中断监测时提前与通风队安全监测中心联系并建立维修处理记录。安全监测中心值班人员及时对风筒传感器异常信息进行处理并安排专人及时维修；9.通风队梳理全矿下井人员名单，配齐下井人员定位标识卡。安监部加强井口出入井人员检身，未携带标识卡、标识卡与人员信息不符合严禁入井；10.梳理标识卡需要数量，及时申报标识卡计划，确保人员定位识别卡备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用数量满足规定；11.定期对架空乘人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及时恢复 61 号横梁处脱绳，防脱绳保护装置；12.培训结束后考试合格方可安排上岗作业；13.生产技术部制定维护计划，在整改期限前完成维护。	
67.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02.06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煤矿通风能力核定标准》(A01056-2008)5.1.3、《10909 运输顺槽作业规程》的行为	合并罚款 7 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重新电缆铺设线路，确保不遭受淋水；2.重新对风量进行计算；3.清理活矸；4.补充增加顶板离层仪并定期观测；5.调整皮带，确保皮带不跑偏。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该等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8.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2021.09.27	存在违反《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七）款的行为	合并罚款 99 万元	已补充取得 9#煤层采矿许可并已取得换发后的采矿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十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9.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宁夏局	2023.02.14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煤矿安全规程》的行为	合并罚款 5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依据作业规程要求帮部锚杆托盘下使用木托板；2.完善措施中针对拆解运输缓解内容；3.控制工作面采高，同时支架工移架后支架接顶严实，伸缩梁护帮板配合使用好，做好顶板及防片帮管理措施。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0.	宝丰能源 四股泉煤	宁夏煤矿安全	2020.01.21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的行为	合并罚款 5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及时对失效锚杆进行处理，下端头空顶支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矿一号井	监察局 银北监 察分局			告	<p>设单体支柱进行加强支护；2.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要求每天进行局部通风机与备用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实验；3.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规定，每月必须对使用中的电气设备进行一次防爆性能检查，并作好记录；4.更换损坏的风叶防护罩，对电机风叶防护罩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p>	<p>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该等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71.	宝丰能源 四股泉煤 矿二号井	宁夏煤 矿安全 监察局 银北监 察分局	2020.01.19	存在违反《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七）项、第四百七十八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 12万元、 警告	<p>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更新抽采工程报表内容使其完善，并组织会审 2020 年瓦斯抽采实施计划，完善附表内容；2.当有语音报警提示正在行车时，自联络巷口至车场内严禁人员逗留，由信号把钩工在联络巷口做好警戒，严禁人员入内，严格执行“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的规定；3.按照矿下发“一通三防”管理 2 号文要求对二采区回风下山抽放管路进行吊挂；4.根据《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规定，对需要设置局部接地极的地点严格按照</p>	<p>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p>

						要求进行设置；5.按照作业规程规定，及时进行排水管路的铺设。	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2.	宝丰能源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2020.04.08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 第5.5.2.2条、《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6、7.12的行为	合并罚款15.9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使用3%浓度的标气重新验证甲烷风电闭锁功能；2.重新进行标注；3.重新进行测试；4.班班开展自动切换实验；5.按要求设置馈电传感器；6.严格要求全员按照规定入井携带人员定位标识卡，未携带标识卡的一律严禁入井；7.按要求进行绝缘及外部检测。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3.	宝丰能源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1.01.06	存在违反《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八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第十五项、《煤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于2020年12月4日按照国家局检查组口头要求立即停止生产，组织开展了停工前安全检查，确保了停工期间的安全管理S21A905运输巷、S21A905回风巷、二采区轨道下山、二采区皮带下山、二采区回风下山5处局部通风机3%甲烷风电闭锁功能均已于2020年12月9日全部恢复，并测试正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

				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款的行为		常，已完成整改；2.已于2020年12月4日按照国家局检查组口头要求立即停止了二采区轨道下山、二采区皮带下山、二采区回风下山的掘进施工，组织开展了停工前安全检查，确保了三条下山停工期间的安全管理；3.委托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煤科院有限公司开展突出煤层鉴定工作，按规范规定在二号井二采区+920m-+1028m标高范围内的二采区回风下山、二采区轨道下山、二采区一区段轨道石门等地点，针对A7、A8、A9煤层瓦斯参数测定所需共计施工25个有效钻孔。	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4.	宝丰能源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2020.12.25	存在违反《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八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行为	责令煤矿停产整顿不少于20天，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后恢复作业； 罚款95万元	于2020年12月4日按照国家局检查组口头要求立即停止生产，组织开展了停工前安全检查，确保了停工期间的安全管理S21A905运输巷、S21A905回风巷、二采区轨道下山、二采区皮带下山、二采区回风下山5处局部通风机3%甲烷风电闭锁功能均已于2020年12月9日全部恢复，并测试正常，已完成整改。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金额系根据相关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5.	宝丰能源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2020.12.25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的行为	罚款95万元	于2020年12月4日按照国家局检查组口头要求立即停止了二采区轨道下山、二采区皮带下山、二采区回风下山的掘进施工，组织开展了停工前安全检查，确保了三条下山停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委托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煤科院有限公司开展突出煤层鉴定工作，按规范规定在二号井二采区+920m-+1028m标高范围内的二采区回风下山、二采区轨道下	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山、二采区一区段轨道石门等地点，针对A7、A8、A9煤层瓦斯参数测定所需共计施工25个有效钻孔。	
76.	宝丰能源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2021.01.01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5.5.2.1b、《煤矿用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行为	合并罚款58.3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对全矿井所有需悬挂警示牌的危险区域、风险点进行全面摸排、统计，确定警示牌需求量。订制统一规格尺寸、规范样式的警示牌；2.在运输下山和回风下山风流混合处以及回风下山绞车处分别增设一台甲烷传感器；3.二采区二区段轨道石门与回风下山贯通以前停止二采区掘进；4.对损坏压力表、呼吸罩进行维修，并根据工作面劳动定员，在风、机两巷各增设2组压风自救装置；5.停产期间做好工作面巡查、支架维护、补压，防止支架泄压；恢复生产后，及时调整工作面架型，保证支架错茬、间隙符合要求；6.在S21A707工作面回风顺槽增设一组甲烷传感器T3；7.立即安排人员对防打滑保护装置、堆煤保护装置、温度监测装置进行重新安装，保证保护装置灵敏可靠；8.梳理持证人员情况，按照要求配备绞车主、副司机；9.将S21A707(2)采煤工作面外煤仓处甲烷传感器悬挂到煤仓上方；10.编制中央变电所回风巷道施工设计，施工专用回风道，实现中央变电所通风系统独立；11.按照本地断电要求，对S21A905回顺掘进工作面T1、S21A707采煤工作面回风隅角T0甲烷超限断电实现本地断电功能；12.在S21A707(2)运输巷无极绳连续牵引车机头和机尾分别设置警戒点，制作“正在行车，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p>严禁行人”的安全警示牌，配备警戒绳，在车辆运行时分别设置警戒，防止人员进入绳道；13.对皮带沿线急停装置进行全面检查，对不灵敏或者不起作用的所有急停装置全部更换。对拉线和挂钩进行重新整治，保证灵敏可靠；14.暂停二号井三条开拓下山巷道掘进；15.联系灯柜厂家，对充电柜显示内容进行修改；对在用灯柜进行全面梳理，定期对灯柜进行整理，保证“一人一柜”，通风队按照要求对人员定位系统进行维护；16.区队加强入井人员汇报，入井前区队跟值班副队长做好汇报工作，调度室对汇报人数与人员定位系统显示人数进行核对；17.根据现场情况，进行瓦斯抽采设计，按照要求及时编制施工技术措施，严格钻孔设计和验收工作，对开拓队钻场和抽放队施工钻孔进行严格验收，特别是钻孔角度、深度，对不符合要求的工程不予验收，确因其他因素影响的及时变更设计，做到现场与设计相符，对资料进行完善；18.在机头滚筒部位设置全面防护网；19.在变坡点下方略大于1列车长度的地点，安装挡车栏；20.更换撒煤斜巷处联络巷中设置的风门损坏的连锁绳，安装风门开关语音报警；21.排查全矿井的甲烷传感器未设置断电值的部位和数量，并立即改正，通防部做好断电实验的检查工作；22.对二采区架空乘人装置机头扩帮处安排瓦检员进行瓦斯检查，设置瓦斯检查牌板，按要求将瓦斯情况向调度汇报，并在主井底水泵处设置瓦斯检查牌板；23.区</p>	
--	--	--	--	--	--	--

						队加强员工应急管理教育工作，在调度下达撤人指令后，现场要严格执行，将工作面所有人员撤出受威胁的地点，进入全负压巷道；24.完善停电和瓦斯超限应急预案，确保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及时准确做出应急处置；25.编制煤层注水安全技术措施，根据措施对 S21A707(2)采煤工作面进行煤层注水。	
77.	宝丰能源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2021.08.04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S21A807(2)综采工作面切眼作业规程》、《煤矿矿井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的行为	合并罚款7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按要求设置防护网，并及时清理浮煤和矸石；2.现场按要求设置防滚石伤人安全设施；3.按要求增加固定螺栓；4.重新按要求梳理线缆，分开吊挂，确保不交叉；5.及时放掉积渣并挂网补打锚杆处理并加强支护。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8.	四股泉煤	国家矿	2022.03.11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	合并罚款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业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山 安 全 监 察 局 宁夏局		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煤矿防火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行为	8 万元	1.重新梳理完善 S21A710 掘进工作面应急广播系统，确保能及时准确接收到生产调度室所发出指令，并按时维护检验；2.由通防部负责上报自动报警与自动灭火装置采购计划，及时跟进采购及到货情况。到货后装备部及时监督运输队完成安装。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9.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国 家 矿 山 安 全 监 察 局 宁夏局	2023.03.31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四百九十三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九）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第 7.10 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 26 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按要求分别对电缆三项绝缘进行检测，并填写记录；2.要求矿井电缆绝缘检测、电缆外部检查、设备防爆性能检查、漏电实验检查及皮带机保护实验检查实施人员必须按规定实施，并及时填写检查记录，确保人员信息与人员定位一致；3.统计矿领导近三年历次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情况，并按要求规范记录在矿级领导安全培训档案中；4.对照《安全生产法》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中相关要求，建立运输副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明确各岗位的考核标准；5.对照《煤矿防治水细则》要求开展井下涌水量观测工作，要求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

						每月不得少于3次，并如实填写台账；6.对照AQ标准相关调校要求对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进行调校；7.按照AQ标准风门传感器相关管理规范要求设置风门开关传感器。	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0.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 监察局	2020.09.11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20503风巷工作面掘进作业规程》的行为	合并罚款 9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加装防护网，确保全覆盖；2.及时跟机前移闭锁保护装置；3.严格执行作业规程要求，确保外漏长度符合规定；4.根据现场地质变化情况及时修改作业规程；5.按规定做漏电保护跳闸试验。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1.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	2020.04.14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	合并罚款 8万元	采取定期排查隐患、及时整改处理，按照规定设置调校值，按照规程规定设置瓦斯断电浓度等措施，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

	矿	监察局 银北监 察分局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 6.1.2 条的行为			《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2.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 矿	宁夏煤 矿安全 监察局 银北监 察分局	2020.07.17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的行为	合并罚款 11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按规定设置防护栏及行人通道；2.及时对各类绞车保护进行安装和调整；3.机巷提前起底，完善立柱，确保行人台阶及端头支架高度符合规定要求，保证行人畅通；4.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专项维护措施，严格按照措施对风巷组织进行维护处理，确保满足安全施工要求。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

							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3.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银北监察分局	2020.08.17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 6万元	采取及时更换立柱，及时补打超前支护等措施，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4.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银北监察分局	2020.09.07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四条的行为	罚款50万元	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安全生产法》规定及时、如实汇报安全生产事故，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四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

							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5.	宝丰煤焦化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消防救援大队	2020.09.09	存在违反《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行为	罚款 0.9 万元	针对此隐患对其他消防设施进行排查，确保消防设施完好，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3.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6.	红四煤业	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08.20	存在违反《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的行为	警告、罚款 8 万元	已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补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整改完毕。	2023 年 5 月 9 日，银川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该事项未造成重大不良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7.	宝丰能源	灵武市 宁东镇 人民政府	2021.09.13	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行为	罚款 9.8 万元	已取得取水许可证，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6日，灵武市宁东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吊销取水许可证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8.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 矿	灵武市 宁东镇 人民政府	2023.02.14	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的行为	罚款 6.1 万元	已取得取水许可证，整改完毕。	
89.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宁夏煤 矿安全 监察局 银北监 察分局	2021.01.22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八十八条、《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三十三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 6万元、警 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要求区队严格按照作业规程施工作业；2.要求区队每天对局部通风机做切换试验，并做相应的记录；3.井下交叉点巷道，已全部设置路标及警示标识。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该等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

							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0.	宝丰能源	灵武市自然资源局	2022.12.15	存在违反《森林法》第三十七条、《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行为	责令恢复林地原状，罚款134.1940万元	已委托宁夏亦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马莲台煤矿沉陷区生态恢复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4月26日，灵武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最低处罚标准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1.	宝丰商服	灵武市自然资源局	2022.12.15	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的行为	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土地上的	已足额缴纳非法占用其他土地、林地罚款，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4月26日，灵武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未造成严

					建筑物及构筑物， 罚款 10.8484 万元		重后果，不属于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最低处罚标准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2.	焦化二厂	灵武市自然资源局	2022.12.15	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的行为	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对非法占用其他土地和林地的违法行为合并罚款 29.7140 万元	已足额缴纳非法占用其他土地、林地罚款，已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4 月 26 日，灵武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最低处罚标准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3.	宝丰能源	灵武市	2023.04.23	存在违反《煤矿重大事	罚款 96 万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丁家梁煤矿	应急管理局		故隐患判定标准（2020版）》第三条第（十五）项、第十八条第（六）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的行为	元	1.严格执行落实《煤矿安全规程》第 504 条规定，人员入井必须携带标识卡，并加强井口检身管理，对未携带人员定位标识卡的或标识卡损坏、没电的严禁入井；2.严格执行《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煤安监管〔2018〕38 号），加强劳动组织管理，严格控制矿井和采掘工作面作业人数，安排专人对井下作业人数进行时时监测，提前预警，严格控制入井人数。	1.2023 年 4 月 28 日，灵武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4.	宝丰能源丁家梁煤矿	灵武市应急管理局	2023.03.23	存在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行为	罚款 1.2 万元	对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了修订变更，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4 月 28 日，灵武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

							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5.	宝丰能源	宁东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	2022.03.30	存在违反《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行为	罚款 5.005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补充办理相关建设手续；2.在后期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政府审批单位审批流程进行；3.在项目设计过程中与设计单位及时沟通，避免多次出现变更、修改等问题；4.在审图过程中，设计单位积极配合审图单位开展图纸审查，提高图纸审查效率。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6.	宝丰能源	宁东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	2022.03.30	存在违反《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行为	罚款 13.2 万元		
97.	宝丰能源	宁东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	2022.04.28	存在违反《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行为	罚款 19.8 万元		
98.	四股泉煤业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2023.02.21	存在违反《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行为	罚款 2 万元	严格按照盐池县交通运输局及交通运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标准装载配载货物，杜绝超载运输煤炭，已整改完毕。	2023年6月19日，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9.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矿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2023.04.06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行为	罚款 2 万元	对广播系统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应急广播清晰，整改完毕。	2023 年 6 月 1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行为。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0.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05.11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六十六条第（四）项、《煤矿用氮气防灭火技术规范》（MT/T701-1997）第 7.5.1、《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 第 4.7.4.1 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行为	合并罚款 24 万元、 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在沿空留巷段构筑防火门墙并储备足够数量的封闭防火门的材料；2.维修反向风门；3.采用束管监测手段监测采空区气体成分变化，定期取样监测；4.严格按照防灭火设计要求进行注氮和灌浆；5.调整乳化液泵站压力，确保支架压力符合要求；6.对 40# 液压支架补压支护；7.重新吊挂管路；8.设置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9.按要求补打锚索支护；10.在机尾搭接处安设照明；11.在四区段集中回风巷维修安全技术措施中补充防止冒顶堵人和防止失修范围扩大的措施和内容；12.重新调整轨道，加大轨道质量管控；13.及时使用锚杆支护；14.对“一梁二柱”架棚支护背顶；15.更换损坏的主钢丝绳压绳轮。	2023 年 5 月 24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1.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二号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3.05.22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行为	罚款 2.9 万元	要求作业区队及瓦检员、跟班干部严格执行瓦斯超限报警停电撤人制度，一旦作业地点发生瓦斯异常或超限报警立即停止一切作业，断掉电源，将所有作业人员撤离至全负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23 日，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安

	井					压新鲜风流处，并在巷道口设置警示标志，严禁人员进入，已整改完毕。	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2.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一号井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3.05.22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行为	罚款 2.9 万元	要求装备部牵头加强作业区队机电检维修人员检修操作技能培训，切实提高检维修水平，杜绝因误操作导致局部停风机双停造成瓦斯超限，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23日，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3.	焦化二厂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2023.05.25	存在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行为	罚款 70 万元	加快推进 6#干熄焦项目建设，确保干熄焦装置按期投运，杜绝熄焦水产生。6#干熄焦装置已于 2023 年 4 月投用。未投运前，水处理厂加强熄焦补水水质管理，严格按照熄焦补水水质要求控制熄焦补水，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被处罚行为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2.该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关闭

		管理委员会					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4.	宝丰煤焦化	灵武市宁东镇人民政府	2023.05.25	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行为	责令30日内办理相关手续、罚款12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按照要求积极准备办证资料，并安排专人跟踪落实；2.建立健全前期资料管理制度，提前谋划设计工作，争取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设计工作，建设过程中约束项目设计变更；3.加强办证管理工作，提高经办人员业务水平具备相关能力，结合政府工作进度建立并规范内部工作流程；4.建立高层级、跨部门的临时性组织协调机制，压实专业归口单位相关责任、减少内部摩擦、加强拓宽沟通管道，全面提高工作效率。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6月14日，宁东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5.	宝丰能源	灵武市宁东镇人民政府	2023.05.25	存在违反《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行为	责令30日内办理相关手续、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6月14日，宁东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

		府			罚款 117 万元		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6.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一号井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06.05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煤矿在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安全运行规范》(NB/T10048-2018) 7.11a 的行为	合并罚款 6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重新设置调节风窗，加工行人风门通道并安装到位，确保通风设施可靠；2.在主斜井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人行道一侧每隔 50m 加装一个沿线紧急停车并闭锁的拉线开关；3.对超前单体液压支柱补液，凡是泄压达不到规定的支柱进行更换，确保支柱初撑力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6月15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违法行为均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2.该等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〇二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

							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7.	红四煤业 红四煤矿	兴庆区 应急管理 局	2023.06.20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款、第四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行为	合并罚款 4万元	对提升过卷保护装置进行维护并完善防护网，已整改完毕。	2023年6月29日，兴庆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8.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 矿	国家矿 山安全 监察局 宁夏局	2023.06.21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七十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规范》(AQ1029-2019)4.10、《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五）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行为	合并罚款 86万元、 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根据防灭火措施，将注氮、注浆管按照40m间距进行迈步式埋管，在用注氮管埋入采空区40-80之间，备用注氮管埋入采空区40-0m之间。加强日常注氮、注浆管理设位置监测和管理；2.按要求移设应急广播；3.排补齐刮板机挡煤板；4.制定针对性措施，及时打设锚索补强支护；5.按要求完善一破三档设施，确保安全设施完好、有效；6.根据防灭火细则要求在所有采煤工作面上隅角设置氧气传感器，并对传感器氧气浓度进行监测；7.按作业规程要求管控悬顶；8.及时回收废弃棉纱；9.按要求安装矿压监测系统；10.按要求挂设防护网，确保挡矸措施防护有效；11.按照要求对阀门开关进行开关；12.制定维护方案，安排人员进行维护；13.修改现场施工工艺，后续施工采用人工风镐破除顶帮破碎、离层浆皮，不使用爆破作业；14.协调厂家技术人员，恢复三网融合联动功能；15.制定20505工作面回风系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8月11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统调整方案，将 20505 工作面回风引入新风井，对失修严重的老风井进行封闭。	
109.	宝丰能源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06.21	存在违反《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五）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行为	罚款 60 万元	制定 20505 工作面回风系统调整方案，将 20505 工作面回风引入新风井，对失修严重的老风井进行封闭，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8 月 11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10.	宝丰能源丁家梁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06.06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 80 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严格执行复工复产程序：（1）丁家梁煤矿恢复生产建设前严格按照复工复产程序，全面彻底排查治理隐患，经验收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建设；（2）丁家梁煤矿主要负责人确保人员配备到位、风险管控到位、隐患排查到位，分管负责人确保分管专业和生产系统、作业地点隐患排查治理到位、现场管理到位；（3）煤炭管理各部门负责对复工复产的监督检查，认真、全面开展现场验收。2.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1）丁家梁煤矿按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8 月 11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该等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该等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

						<p>照全区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部署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要求，确保自查自改取得实效，并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2）强化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针对不同巷道、不同地点、不同作业条件、作业项目，认真分析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制定安全可靠的针对性应对措施，超前预控风险点。3.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制度，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和教训，狠抓现场跟带班管理，对触碰安全管理红线的岗位人员从严、从重追究责任，对作风不扎实、执行不到位、管理上出问题的管理人员，进行警示诫勉，坚决杜绝安全责任层层衰减、安全措施落实“打折扣”。</p> <p>4.强化安全教育培训：认真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结合“安全班组建设年活动”，开展一次全员安全大培训大考试和全员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自查自纠。5.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做实风险研判，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检查。</p>	<p>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111.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06.25	<p>存在违反《煤矿在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安全运行规范》NB/T10048-2018 6.1、7.11(a)、《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p>	合并罚款 22 万元	<p>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按要求加设急停装置；2.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3.按要求重新安装一氧化碳、烟雾传感器；4.更换漏气的瓦斯抽放软管；5.螺丝上全，保证接头密封，不漏气；6.按要求在风巷构筑防火门墙；7.按要求进行扩帮处理；8.更换同规格的轨道；9.严格按照规程要求打设临时控风设施；10.按照《自治区</p>	<p>2023 年 7 月 24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较大及以上行政处罚。</p> <p>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p>《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6、《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三章第十七条、《煤矿安全规程》、《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转发国家矿山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的行为</p>		<p>应急管理厅转发国家矿山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紧急通知》要求开展自查自改。</p>	
112.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一号井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3.07.10	<p>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行为</p>	<p>罚款 2.9 万元</p>	<p>要求由总工程师牵头负责加强“一通三防”作业人员操作技能培训，通风、抽放区队严格按照既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作业，通防部加强监督，确保现场作业人员按章作业，提升全员瓦斯防治技能和意识，已整改完毕。</p>	<p>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7月24日，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113.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3.07.10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行为	罚款 1.2 万元	<p>要求作业区队及瓦检员、跟班干部严格执行瓦斯超限报警停电撤人制度，一旦作业地点发生瓦斯异常或超限报警立即停止作业，断电撤人，并在巷道口设置警示标志，严禁人员进入，已整改完毕。</p>	<p>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7月24日，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该等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需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114.	宝丰能源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2023.07.27	存在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行为	罚款 90 万元	<p>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对泄漏膨胀节进行封堵；2.对烟道膨胀节全面排查，及时消除可能发生的类似泄露问题；3.完善烟道泄漏的应急处置措施，并组织脱硫岗位、检修人员进行学习，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坚决杜绝异常排放；4.组织相关岗位人员、管理人员，召开反思会，深刻吸取此次事件教训，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p>	<p>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8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已按照要求足额缴纳相应处罚，完成违法行为改正，未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影响；2.该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关闭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p>

